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项目跟投机制“合作共赢”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广大员工，特别是“管理层员工”的主人翁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在公司原有激励机制基础上，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推出项目跟投机制“合作共赢”计划，促使员工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共同投资和开发项目，实现收益共享、风险共担，开创“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，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、发展”的共赢局面。

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，允许由管理层团队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）及区域相关负责人、项目经营管理团队等自愿作为跟投人，跟投人组建“投资企业”，并通过该投资企业对公司的每一个新成立“项目公司”进行投资。“投资企业”为有限合伙企业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作，其中公司占股不低于 85%，投资企业占股不高于 15%。

（二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

合作设立房地产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23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24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贷款 1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25 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贷款 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26 号公告。

（六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27 号公告。

（七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贷款 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28 号公告。

（八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贷款 1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29 号公告。

（九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-130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